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04%。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26 元/股调整至 11.202 元/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邓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邓惠霞女士已取得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邓惠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附件：邓惠霞简历

邓惠霞：女，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士，社会学学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广之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惠霞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